

证券代码：600293 股票简称：三峡新材 编号：临 2017-049 号

##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被担保人名称：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

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2.3亿元，本次担保前，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。

是否有反担保：是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#### 1、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

2016年9月，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中的21.70亿元收购了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波公司”）100%的股权，恒波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在以往年度的生产经营活动中，恒波公司与建设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

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，共获得建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12.3亿元，其中已用信6亿元。为保持生产经营的连续性，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全体股东，恒波公司需继续获得建行等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，根据恒波与建行等金融机构的过往授信条件，相关债权银行将会继续要求股东提供担保。作为恒波公司的全资出资人，为保持恒波公司生产经营的连续性，公司拟为恒波公司的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.3亿元额度的担保。恒波公司可在本担保额度内调整债权银行的延续或额度变化。

依据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，为有效控制风险，在原授信条件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，恒波公司原股东刘德逊、詹齐兴夫妇及刘德逊先生控制的深圳市前海佳浩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将向公司提供同等额度的反担保。

本次公司拟提供的不超过人民币12.3亿元担保额度为本次担保事项的最高额度，不等于实际担保金额，担保额度内的具体使用情况将视恒波公司的资金需求而定。

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《担保合同》等法律文书，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。

## 2、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次担保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。

## 二、被担保方基本情况

- 1、被担保方名称：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；
- 2、住所：深圳市罗湖区文锦北路洪湖二街50号新南滨大楼三、四层；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刘德逊；
- 4、注册资本：11,048.05万元；
- 5、经营范围：通信产品、数码产品及配件的购销和维护、维修；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业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；兴办实业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；通信设备、电子产品、通信产品、计算机、办公自动化设备、软硬件的技术开发（不含限制项目）及销售；自有物业租赁；柜台出租；企业形象策划；经济信息咨询；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；家用电器的销售；网上从事电子产品的销售；房地产中介服务；电信研发和技术服务；电信信息技术服务；文化创意策划服务；物流辅助服务；移动电话机、无线数据终端产品的研发及销售。移动电话机、无线数据终端产品的生产（生产限分支机构进行）；普通货运。公司应当在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。

6、成立日期：2003年8月27日；

7、被担保方的股权结构

股东名称	出资额（万元）	所占比例（%）
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	11,048.05	100

8、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1,765,804,902.01

负债总额	953,775,508.35
其中：银行贷款	464,664,332.09
流动负债总额	948,526,643.42
净资产	812,029,393.66
营业收入	5,018,224,712.84
净利润	207,362,086.43

### 三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本次为恒波公司提供担保最高额，尚未与相关方签署担保协议。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等主要担保条款以最终签署担保协议为准。

#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恒波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经营状况稳定，担保风险可控，反担保措施可行。公司本次对恒波公司提供的不超过人民币12.3亿元担保额度为恒波公司以往年度取得的综合授信总额，有利于恒波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，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。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### 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伍佰万人民币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贰仟伍佰万元人民币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.89%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

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7月7日